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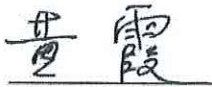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认为:公司参股公司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县公司”)拟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000 万元,睢县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水投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睢县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河南水投集团,为河南水投集团因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债务的 30%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同时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睢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黄霞'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霞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运兰

周运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岩